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亦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90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4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因此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原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1,85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0,000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5.50 元/股~9.5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

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基准、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战略配售的选择及相关事宜、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及数量等具体事宜；

3、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

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决定和聘请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7、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修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的相关条款。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填充、修订，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自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7,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449,6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449,6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49,6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449,600	100%	0	0%	0	0%

	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49,6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449,6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449,6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49,600	100%	0	0%	0	0%
(十)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449,6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	449,600	100%	0	0%	0	0%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49,6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枫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律师姓名：成威、池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是 ☐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8,081,646.77 元、33,410,857.0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5%、15.8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